

# 关于发布《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优势，促进乡村振兴及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了《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正式发布。

附件：《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优势，促进乡村振兴及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修）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鼓励积极采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五条**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成立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制定的具体工作，其成员由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专家库专家、科研院所专家、高校专家、企业技术专家及管理者组成。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及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修订程序为：复审、修订、审查、批准、发布或复审、废止、公告。

**第八条**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及其相关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制订立项申请书》。经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九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并报送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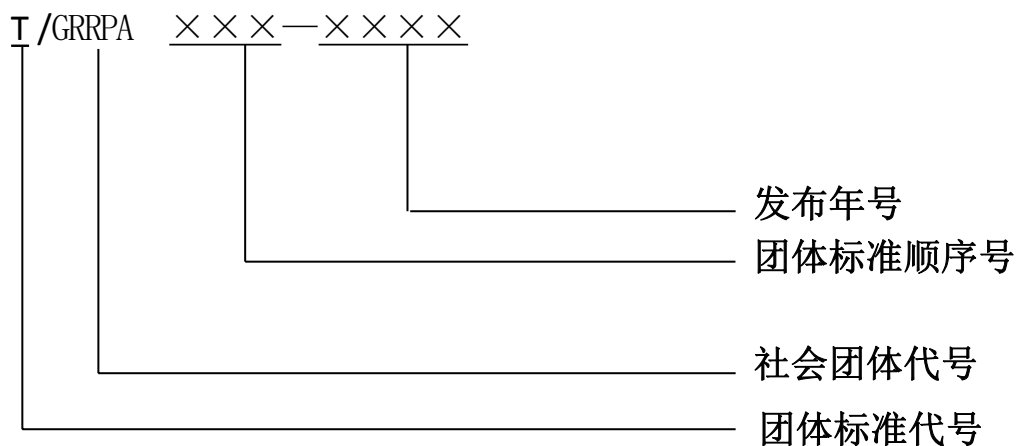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第十一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可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根据网上征求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起草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必须经参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第十五条** 由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

**第十六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项目，标准提出单位应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七条** 制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按促进会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3~24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或标准提出单位承担，委托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委托制定单位承担。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相关企事业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使用。

**第二十四条**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公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